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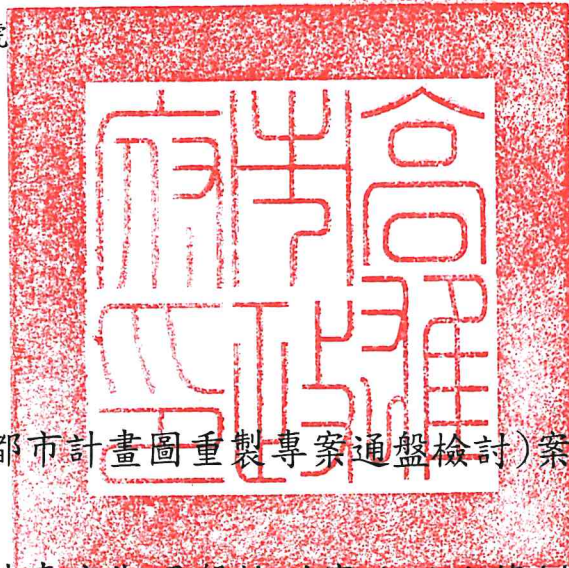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8319299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大樹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  
公開徵詢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 
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08年6月4日起至108年7月3日止，共計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大樹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

「公告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公開徵詢意見」

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都市計畫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08年6月14日(星期五)  
下午3時30分假本市大樹區公所二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座談會。

四、公告內容：

(一)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之專案通盤檢討，以更新都市計畫法定圖，並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，而非進行全面性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。

(二)公開徵詢意見計畫範圍示意圖。

五、公開徵詢意見期間內，任何公民或團體，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，供作都市計畫圖專案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市長韓國瑜

第( )次( )次

第( )次( )次